安农综〔2025〕7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5年

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项目建设主体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用于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补助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号）及项目批复要求，组织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日常监管，对偏离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整改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，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拨付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**1.严格项目管理。**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实施，自筹资金足额投入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建设。严禁擅自变更、调整建设内容。如发现擅自调减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、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等行为的，将不予验收并取消项目实施资格。

**2.建立财务专账。**各项目建设主体要建立项目支出专账，配合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，审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财务依据。

**3.做好资料整理。**各建设主体要指定专职人员，负责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工作。一是收集项目建设前后的现场对比照片；二是做好项目工作总结等。

**4.项目验收程序。**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，各项目建设主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有关程序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建设主体需配合提交验收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项目申请验收报告、自验收情况、项目建设总结（含施工过程照片）；

（2）项目支出的正式发票、转账凭证及合同，经招投标的项目还需提供设计、预算书、招标文书、中标通知书、结算审核报告等；

（3）项目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4）承诺书，须承诺本项目实施的建设内容与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不重复、不多头申报财政补助项目。

以上验收材料需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（加盖建设主体公章、一式3份）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1.2025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

2.2025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5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乡（镇）** | **村** | **主导**  **产业** | **建设主体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总投资额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补助金额**  **（万元）** |
| 1 | 安溪县 | 虎邱镇 | 湖东村 | 铁观音 | 安溪县虎邱镇湖东村民委员会 | 购置烘焙机4台、揉捻机4台、杀青机4台、摇青机4台、凉青架、做青空调等茶叶初制加工设备及供电配电设施线路建设。 | 20 | 10 |
| 2 | 安溪县 | 尚卿镇 | 科山村 | 蛋鸡 | 福建省安溪县巴隆养殖有限公司 | 雏鸡养殖生产线五条，包含鸡笼、自动喂料机设备等。 | 21 | 10 |
| 3 | 安溪县 | 祥华乡 | 旧寨村 | 铁观音 | 安溪县祥华隆厚福茶业有限公司 | 购置茶叶做青空调2台，茶架16个，竹筛250个，摇青机3台，杀青机2台，烘干机6台，速包机2台，平板机4台，过火机2台，揉捻机2台，打散机1台，筛沫机1台、茶叶专业审评台1个等茶叶制作设备及建设茶叶冻库25立方。 | 20.3 | 10 |
| 4 | 安溪县 | 芦田镇 | 鸿都村 | 乌龙茶 | 芦田镇鸿都村民委员会 | 鸿都村旺头格角落机耕路建设，长450米、宽3米。 | 20 | 10 |
| 5 | 安溪县 | 湖头镇 | 汤头村 | 湖头米粉 | 安溪县乡味粮食加工专业合作社 | 油压米粉机2台、不锈钢网链机2台、蒸柜2台、电锅2台和搅粿机2台及晾晒架等米粉制作设备。 | 20.5 | 10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101.8 | 50 |

附件2

2025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422001-泉州市农业农村局（行政） | | | 补助项目/区域 | 虎邱镇、尚卿镇、祥华乡、芦田镇、湖头镇 | | | |
| 专项资金情况  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 | | | 50 | | | |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| 50 | | | | |
| 其他资金 | | | 0 | | | | |
| 总体目标 | 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 | | | |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指标性质 | 指标方向 | 目标值 | 计量单位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  指标 | 扶持金额 |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 | 正向 | 等于 | 50 | 万元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扶持数量 | 带动镇、村数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5 | 村次 |
| 质量指标 | 补助对象精准度 |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使用率 | 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社会效益  指标 | 农业增产增效 | 促进区域农业增产增效 | 定性 |  | 显著改善 |  |
| 满意度  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95 | %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